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黔东南自然资审批函〔2022〕17号

黔东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贵州省天柱县梅子湾金矿普查探矿权申请延续登记的初审意见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按照《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要求，我局对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贵州省天柱县梅子湾金矿普查”探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有关情况进行了初审，该矿种属省级发证，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探矿权基本信息

主矿种为金矿，无伴生矿种，本次申请面积为4.99平方公里，“一张图平台”计算为4.9731平方公里，坐标如下（2000坐标）：

1 109.26180, 26.48430

2 109.26574, 26.48426

3 109.28100, 26.48268

4 109.28100, 26.49300

5 109.26180, 26.49300

二、延续登记需明确的准入情况

1. 申请范围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地、水库淹没区等限制禁止勘查开采区域范围内；

2. 申请范围内未受理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申请，未设置县级采

矿权，不存在矿业权重叠或者权属争议；

3. 申请范围与基本农田重叠 58.58 公顷，但符合自然资规〔2019〕1 号文的规定。

4. 符合矿产资源规划。

三、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1. 申请人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

2. 申请人履行了各项法定义务，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上述情况，我局同意该申请事项。

